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新兴生态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京朝人社综执理字〔2023〕00055号、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人社综执理字〔2023〕00076号

收到日期：2023年4月28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24日

作出主体：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并处罚款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支付员工工资1,057,714.07元，赔偿金528,857.04元，两项合计：1,586,571.11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处以15,000.00元罚款。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支付员工工资 1,057,714.07 元，赔偿金 528,857.04 元，两项合计：1,586,571.11 元；公司应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影响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处以 15,000.00 元罚款；公司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于缴款期内书面提出申请。逾期不缴纳罚款且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现金流短缺的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件，主动配合检查并进行整改，积极缴纳罚款，筹资资金尽快解决。加快新业务对接，催收应收账款回款事宜。

公司保留行政复议和法院上诉的权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京朝人社综执理字 [2023] 00055 号》

(二)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朝人社综执理字 [2023] 00076 号》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